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 2018-05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9月16日15:00—2018年9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51,725,43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9%。

其中:

(1)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523,087,803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57.92%。

##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637,62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6.23%。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49,564,9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60,5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受强台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股东(代理人)、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合计	551,722,632	99.9995%	1,800	0.0003%	1,000	0.000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4,963,962	99.9920%	1,800	0.0051%	1,000	0.0029%
		A股	523,085,003	99.9995%	1,800	0.0003%	1,000	0.0002%
		H股	28,637,62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合计	551,722,432	99.9998%	0	0.0000%	1,000	0.000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4,963,762	99.9971%	0	0.0000%	1,000	0.0029%
		A股	523,086,803	99.9998%	0	0.0000%	1,000	0.0002%
		H股	28,635,629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520,018,831	94.2532%	31,705,601	5.7466%	1,000	0.0002%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3,260,161	9.3236%	31,705,601	90.6735%	1,000	0.0029%
		A 股	517,843,170	98.9974%	5,243,633	1.0024%	1,000	0.0002%
		H 股	2,175,661	7.5972%	26,461,968	92.4028%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